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世璋建築師事務所即周世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創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678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2,168,285元(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33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6萬元	利息	216萬元	113年9月17日	113年10月14日	(28/365)	5%	8,284.93元
合計							2,168,285元